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66号

---

## 关于对杨昌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杨昌毅（一码通代码：180027162506），男，1978年2月出生。

经查明，杨昌毅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1月15日，你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）股份，持有该股比例从16.88%变动为8.62%，持股比例变动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%、1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属于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第6.1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杨昌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杨昌毅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8年2月8日